

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設置要點

第二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194900 號函修正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公辦市地重劃：

- 1、市地重劃計畫書之審議。
- 2、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標準之審議。
- 3、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調配原則之審議。
- 4、重劃土地分配異議案件之調處。
- 5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(二)自辦市地重劃：

- 1、申請核准成立籌備會之審議。
- 2、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之審議。
- 3、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之審議。
- 4、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數額異議或拒不拆遷案件之調處。
- 5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(三)區段徵收：

- 1、抵價地比例之審議。
- 2、原位置保留差額地價減輕比例之審議。
- 3、農業專用區配售辦法之審議。
- 4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(四)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：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管理、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支出之審議。

前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款第四目規定之調處案件，本府地政局得試行調處，再提送本會調處；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審議案件，本府地政局得先行初審，再提送本會審議。